

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文件

深龙工[2019]105号

签发人：罗雅

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关于刘瀛等同志 职务聘任和解聘的通知

署各科室：

经研究，同意聘任：

刘瀛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综合计划科科长（七级管理岗位），聘期三年（含试用期一年）；

柳洲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边坡工程科科长（七级管理岗位），聘期三年（含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琳琛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筑工程二科副科长（八级管理岗位），聘期三年（含试用期一年）。

解聘：

刘瀛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预算科副科长（八级管理岗位）职务；

柳洲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边坡工程科副科长（八级管理

岗位)职务。

